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内科协普字〔2018〕13号

关于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的通知

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，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各项任务，到2020年全区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%的目标，自治区科协于2018年6月10日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。为进一步充实专家团力量，现请各成员单位推荐本领域专家加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，共同推进内蒙古科普事业的发展，提升全区公民科学素质。

一、条件要求

（一）拥护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和道德精神。

(二)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科普技能，从事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，副高职称及以上。

(三)热爱科普事业，具备一定的口语表达能力和科普演讲能力，能够深入基层、团结群众，深入中小学和高校，部队，企业厂区、矿区，社区，农村牧区田间、地头现场科普指导。

(四)自愿参与科普专家团活动，并能够完成科普专家团的相关任务，身体健康。

(五)利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我区科普事业，积极落实和完成内蒙古科协及科普专家团布置的各项任务，自觉服从科普专家团的安排和管理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筛选，严格把关，组织申报本单位本行业具有科普传播能力的专家。有意向申报的人员填写“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申报表”(见附件)，将申报表交推荐单位报送，统一审核，于7月25日前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nmgkxkpb@163.com邮箱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申报表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事业工作领导小组
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7月5日

(联系人：李敏； 联系电话：0471-6289934)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7月5日印发

附件:

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专家团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	身份证号			
职 务				职 称			
毕业院校							
所学专业				从事专业领域	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
科普领域				从事科普工作年限			
从事 科普 活动 经历	(请写明曾经从事过何种科普活动如三下乡、科普周、科普日等, 是否曾经从事过科普讲座、培训, 是否从事过科普创作活动, 有何种科普作品或获得何种奖励)						

<p>主要 工作 简历</p>	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